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熒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111年7月14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1年10月15日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規定債權最高限額內之債務(包括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貼現、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投資)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年息2%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費用。5.債務不履行時加計懲罰性之違約金為借款金額50%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玲玲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陳玲玲於111年7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8,0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11年10月10日，此有借款契約書影本、本票影本兩紙為憑。詎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計尚欠本金8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19號判決、信託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表：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屯區	惠國段		55-1		3200.45	1050/100000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81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號五樓之3	住家用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26層	5層： 193.20 合計：193.20	陽台：27.94 雨遮：15.08	全部

共同使用部分：

1.惠國段1888建號，面積：6932.2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65/100000。

2.惠國段1889建號，面積：9735.5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22/100000。

（含停車位編號126號，權利範圍：289/100000）

（含停車位編號127號，權利範圍：323/100000）